

河南省信息安全保密协会

豫信保协通〔2022〕1号

关于继续开展河南省信息安全保密协会 第三届会员登记工作的通知

协会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河南省信息安全保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民政部关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解释》（民社函〔1998〕22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与社会组织管理部门最新登记备案要求，协会换届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已经完成，拟于2022年上半年召开换届大会。协会第三届换届筹备组已经收取到第三届会员登记申请140份。经换届筹备组讨论决定，为了更好发扬民主办会精神，在换届大会召开前，继续接受第三届各级别会员的申请登记，登记截止日期为2022年4月15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会会员比例调整

按照河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要求，协会对第三届负责人数量总数控制，理事、常务理事数量以会员总数的一定比例确定为原则，具体调整如下：

1、协会负责人

协会负责人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协会负责人人数确定为 5-13 人。其中协会理事长、秘书长各 1 人，副理事长根据协会工作需要设置为 2-11 人。协会负责人必须依《河南省信息安全保密协会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由本领域的优秀人士担任，无失信记录，连任不超过 2 届，年龄不超过 70 岁。

2、会员、理事、常务理事

协会理事、常务理事数量由会员总数确定，具体比例为：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数的 $\frac{1}{3}$ ，常务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frac{1}{3}$ 。

会员、理事、常务理事的担任以自愿为原则，理事、常务理事会员的选任、变更、罢免依照《河南省信息安全保密协会章程》规定实施。第三届各级别会员，协会将按照会员填写的《河南省信息安全保密协会第三届单位会员登记表》（见附件 1）、《河南省信息安全保密协会第三届个人会员登记表》（见附件 2）中的信息，结合会员以往参与协会工作与活动情况，拟定各级别候选人，提交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公开选举表决。各级别会员选举方法视最终申请登记情况

确定采用“等额选举”或“差额选举”。

二、严格执行任职规定，规范会员登记

受机构改革工作影响，协会部分会员单位性质发生变化，情况也发生了变化。按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任职的相关规定与社会组织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要求，兼顾保密行业的特殊性、敏感性，协会第三届会员登记严格执行政策法规规定：

1、对会员进行合规性调整

在单位机构改革后，受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任职的相关规定管理的会员，愿意成为协会第三届会员，统一调整为协会个人普通会员，个人填写《河南省信息安全保密协会第三届个人会员登记表》（见附件2）。

按照《民政部关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解释》（民社函〔1998〕22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

（中组发〔2014〕11号）规定，现职副县（处）长以上领导干部，以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经组织部门正式任命的副县（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任协会负责人；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坚持“先报批再选举”原则，严格按照组织部门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后，方可作

为候选人参加选举。军队个人会员按照军队具体要求办理。

在会员履行组织审批程序需要协会提供相关帮助的，协会全力予以配合。

2、规范单位会员登记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协会对自愿成为协会第三届会员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团组织等单位，按照行政管理部门要求与协会章程规定，制作会员档案，规范会员登记，报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与主管单位河南省国家保密局备案。

加入协会需要组织报备的单位按程序报备，协会全力予以配合。单位会员中符合个人会员标准的人员亦可申请协会个人会员。

三、设立单位会员代表人

为加强会员单位联系，更好的服务会员单位，便于会员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协会设立单位会员代表人。单位会员通过填写《河南省信息安全保密协会单位会员代表人登记表》（见附件3）确定本单位代表人，具体内容如下：

1、单位会员代表人资格要求

单位会员代表人是经会员单位同意，代表会员单位参与协会活动，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的具体、固定的自然人，应是本单位的负责人或者高层管理人员。

单位会员代表人多次缺席协会活动，无法代表本单位行使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协会视情况有权要求会员单位更换代表人。如单位会员代表人的行为对协会造成不利后果，协会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追究其所在单位连带责任。

2、与单位日常联系人的区别

单位日常联系人是协会与会员单位日常保持联系的人员，主要职责为接收协会文件通知、转达协会工作、向协会提交文件资料与会员单位的意见与建议等。日常联系人与单位会员代表人可以不是同一人。

四、填报登记

1、登记表填写要求

请各会员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相关表格。附件表格请于协会官方网站“协会文件”栏目下载，网站地址 <http://www.hinsca.org>。登记表请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协会秘书处，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协会第三届会员身份。

2、登记表报送方式

为便于行政管理部门和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的会员档案，本次会员登记表报送采用纸制文件与电子文件相结合的方式。

会员登记表，填写完成打印并加盖公章；个人会员仅需打印即可。邮寄至协会秘书处：**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A 座 1502 室，秘书处收，联系电话**

0371-86128386

会员登记表电子版本（请保存为 Word 格式）发送至协会电子邮箱：**hnisca@hnisca.org**

附件：

- 1、《河南省信息安全保密协会第三届单位会员登记表》
- 2、《河南省信息安全保密协会第三届个人会员登记表》
- 3、《河南省信息安全保密协会单位会员代表人登记表》

2022年3月28日

